



鄂尔多斯市中院以五个聚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通讯员●吴静宇

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大局。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以做实“五个聚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聚焦依法履职,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全力推动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等问题前端处置化解;打造“法优暖城”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2024年,共审结行政协议、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321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判职能,依托全市5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聚焦司法为民,强化合法权益保障。两级法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度,畅通行政案件受理渠道,全力杜绝诉讼保障与依法规制滥诉,建立审查受理和立案登记分工负责制度,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做实“如我在诉”,重视涉民生行政案件审理,2024年,共审结工伤认定、社保待遇、民政教育等社会保障类案件154件;做细司法救助,牢固树立“应救则救”理念,指

定专人负责、监督资金发放,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确保专款专用。

聚焦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两级法院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预警和改进建议,助推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建立司法建议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深化执法司法良性互动,在土地征收、城市管理、劳动社保等领域,通过府院联动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常态化邀请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同堂培训、观摩庭审,推动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建议、提醒和通报制度,庭前督促提醒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出庭负责人对案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庭后沟通协调行政机关做到实质解纷。

聚焦实质解纷,促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两级法院创新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力促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2024年,共有222件行政案件经调解后,以制作调解书或当事人撤诉的方式结案,调撤率达17.13%;推动重点领域

纠纷靶向治理,将司法服务向立案前、裁判后、法庭外延伸,从源头上规范人防易地建设费征缴、工伤认定、治安处罚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建立“周例会、月研判、季评估”工作机制,通过数据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督导,定期组织全市行政审判条线业务培训与案例研讨,重点围绕改判发回案件和重点裁判文书开展专项评析,精准识别问题短板,实施靶向指导,全面提升行政审判质效。

聚焦改革创新,打造特色审判品牌。针对行政协议、给付类等案件,两级法院坚持协调优先原则,对涉及民生、社会稳定等重大行政案件,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落实院长“阅核”机制,对行政审判法官进行动态监管,切实解决“一人多案”“一事多诉”突出问题;优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通过合理调整行政案件管辖范围,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等问题。探索繁简分流,快速办理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治安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争议较大、疑难复杂案件采取现场勘查、走访调查等方式查明事实,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

强化知产保护 法槌“声声”不息

赤峰讯 4月25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一案。自治区、赤峰市两级人大代表,赤峰市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民警、赤峰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等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未经四川宜宾五粮液、贵州茅台酒、山西杏花村汾酒公司授权,从他人处以显著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假冒白酒对外销售,销售数额达60300元,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法庭调查环节,公诉机关围绕被告人具体犯罪事实,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某及辩护人进行当庭质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最后陈述时,被告人刘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认真悔罪。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休庭间隙,承办法官结合案件庭审情况介绍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传递了严格保护的司法理念及对制假售假“零容忍”的态度,就辩护人提出的消费者知假买假是否影响销售者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消费者进行索赔的权利等问题进行了释法明理,并就刑法中知识产权犯罪的内容、侵权行为和赔偿标准进行了解读。

参加庭审的人大代表表示:“当被告席上的侵权者被判处刑罚时,法庭的槌音不仅是对违法者的警示,更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宣示。”高校学生代表感慨道:“原本停留在书本上的法律条文,如今在真实案例中变得生动起来。法庭对案件的严谨审理与法律适用,不仅是对违法者的惩戒,更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力宣示。”

(赤峰市中院供稿)

营造浓厚氛围
深化法治宣传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着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聚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倡导各族群众和谐共处、守望相助。

该院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充分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契机,深入草原牧区开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生态环境保护、反诈骗等法律法规宣传,

营造崇尚法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舆论氛围。通过执法办案、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形成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同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聆听专题培训辅导 做好党的民族工作

呼伦贝尔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干警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呼伦贝尔市委统战部民族综合科科长赵政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进行专题辅导,旨在全面提升法院干警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

培训全程围绕深刻理解民族问题极端重要性、历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民族工作存在的问题等几个方面,系统讲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深入剖析了当前民族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并从多个角度就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给出了积极的参考和建议。

通过此次专题培训,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干警对民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大家表示,将始终把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当模范、作表率,全面提升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本领,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安滨)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做实志愿接访工作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党员志愿者揭榜信访案件化解活动启动仪式。该院46名党员干警聚焦信访案件办理重点任务,揭榜领题。

启动仪式上,兴安盟中院机关党委发出倡议,号召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聚焦信访案件办理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堵点痛点问题,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宗旨,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随后,该院领导向党员志愿者颁发了揭榜卡,志愿者代表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积案化解”是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的重要方式。志愿揭榜信访案件化解是一种觉悟、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党员志愿者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将信访案件化解作为提高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的练兵场。党员志愿揭榜信访案件化解要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增加优质的司法服务项目,通过使用群众语言,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了解他们的真实诉求,把化解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儿上,用心、用情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要深化务实作风,把握好这次密切联系群众的机会,将此次行动作为深化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抓手。党员志愿者要立足法院岗位职能,全面了解群众诉求,找准引发信访事项的问题根源,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务求实实在在的成效。

党员志愿者表示,将以“息诉罢访、事心双解”为目标,充分倾听群众诉求,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把志愿接访作为锤炼党性的“练兵场”,主动亮身份、扛责任,以“如我在访”的真诚,疏通矛盾堵点,勇于担当作为,创新工作方法,推动问题解决,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

(兴安盟中院供稿)